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东海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润新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75	网上申购代码	787275
网下申购简称	万润新能	网上申购简称	万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6,391.1383	拟发行数量(万股)	2,130.3795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130.3795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8,521.517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43.2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67.6227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万股)	65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万股)上限(%)	1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19.556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的比例(%)	15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6.5189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10379/30,865.40万元(包含战略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新设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14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9月16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19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1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1日12:00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9月13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一站式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longone.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T-4)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14日,T-3)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前提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所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9月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质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发行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2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网下发行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债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款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9月22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万润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润新能”,扩位简称为“万润新能源”,股票代码为“68827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5”,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江苏博爱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30.37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21.517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9.55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7.622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3.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价格、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9月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9月1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9月1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9月1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2年9月1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9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缴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9月22日 (周四)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8日(T-6日)至2022年9月1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8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9日(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13日(T-1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

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6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9.5568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数量与初始配数量之差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进行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9月1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6.5189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213.0379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30,865.4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中金丰众6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成立时间:2022年8月17日
②募集资金规模:1,003.00万元(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③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④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⑤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员工类型
1	李非	万润新能董事	185.00	18.44%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2	陶雨娟	技术质量中心主管	80.00	7.98%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3	徐佩凤	规划建设中心经理	76.00	7.58%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4	周宏	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	70.00	6.98%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5	古文杰	质量部主管	60.00	5.98%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6	黄安田	规划建设中心工程师	50.00	4.99%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7	施瑞芳	质量部工程师	42.00	4.19%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8	王浩	规划建设中心工程师	40.00	3.99%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9	王耀江	PMC工程师	40.00	3.99%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10	潘玉静	人事室主管	40.00	3.99%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11	张亮	销售助理	40.00	3.99%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2	徐龙	装备部主管	40.00	3.99%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3	孔庆洪	PMC工程师	40.00	3.99%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4	李兵	PMC主管	40.00	3.99%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5	田电	质量部专员	40.00	3.99%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6	陶雨娟	PMC专员	40.00	3.99%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7	洪国林	安庆德润技术部经理	40.00	3.99%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18	陶雨娟	PMC主管	40.00	3.99%	安庆德润	核心员工
合计			1,003.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华虹清源、湖北华浩、湖北华浩全称为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华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庆德润全称为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注:5、李非与华虹清源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于2020年1月起被聘任为万润新能董事,任期三年。

注:6、何西科与万润新能签署了劳动合同,后续为推动安庆德润的整体规划建设,万润新能向何西科聘任担任安庆德润并担任安庆德润的技术部经理。

- ①中金丰众6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成立时间:2022年8月16日
②募集资金规模:30,063.00万元(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③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④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⑤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所在公司	员工类型
1	梁小琴	财务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	高级管理人员
2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160.00	0.53%	万润新能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非	万润新能董事	25,000.00	83.16%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4	程小军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5	陈松	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6	鲁彦	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	200.00	0.67%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7	刘兰兰	财务管理	200.00	0.67%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8	柯昌军	审计部主管	200.00	0.67%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9	李卿卿	综合运营部主管	200.00	0.67%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10	刘加勇	财务管理	200.00	0.67%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1	李芸	管理部经理	200.00	0.67%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12	许丽梅	管理部主管	200.00	0.67%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13	陈海	技术部经理	200.00	0.67%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4	杨希	PMC专员	200.00	0.67%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15	黄洋	安庆德润总经理	200.00	0.67%	万润新能十耀分公司	核心员工
16	王勤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195.00	0.65%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17	廖娜	财务经理	108.00	0.36%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18	吴小倩	技术质量中心工程师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19	罗超华	经营管理中心主任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0	高兴	经营管理中心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1	万耀耀	综合管理中心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2	徐海林	销售助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3	刘金秋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4	肖健	审计主管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5	喻智浩	厂长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6	袁丽	财务副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7	李倩	经营副经理	100.00	0.33%	万润新能	核心员工
28	舒纪理	销售经理	100.00	0.33%	华虹清源	核心员工
29	周世明	副总经理	100.00	0.33%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30	范志超	总经理助理	100.00	0.33%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31	田丹	技术部专员	100.00	0.33%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32	孔毅	生产经理	100.00	0.33%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33	严广璇	安环专员	100.00	0.33%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34	谭鹏	副总经理	100.00	0.33%	安庆德润	核心员工
35	刘理	市场部经理	100.00	0.33%	安庆德润	核心员工
36	王道成	装备部经理	100.00	0.33%	襄阳华虹	核心员工
37	吉凤鸣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0.33%	湖北华浩	核心员工
	合计		30,063.00	100.00%		